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運動器材借用管理辦法

本校體育課、課外運動、運動競賽、代表隊訓練以及學生平時運動等借用器材，悉依據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體育課使用器材時，由該班體育股長負責於上課前至器材室領取，下課後並負責歸還。
- 二、課外運動時，由各指導老師按照規定數量領取使用，並應確實管理，下課後於五分鐘內負責歸還。
- 三、運動競賽使用器材，由主辦老師負責領取及歸還。
- 四、各項代表隊使用器材時，由各代表隊教練負責領取及歸還，各隊隊長協助辦理。
- 五、非規定借用時間遇有必要借用體育器材時，須經體育組長或體育教師准許方得借用。
- 六、在借用器材時或非借用時間，為避免發生器材短少或遺失情事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取用，違反者視情況輕重議處。
- 七、使用器材，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時，應立即交還檢查，否則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八、所借器材使用了或到借用時限，借用人即須親自歸還，不得延遲或轉借他人，則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著，取消本學期借用權。
- 九、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人或管理人應檢查器材有無損壞，以明責任。
- 十、天雨或雨後，場地潮濕不宜運動時，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十一、體育組於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器材立即追還。
- 十二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准後公布施行。